



青春防线——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  
(小学生、初中生、教师、家长适用)

# 预防少年犯罪 典型案例专辑

YUFANG SHAONIAN FANZUI  
DIANXING ANLI ZHUANJI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  
王振峰 潘度文 主编



中国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青春防线——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

# 预防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专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编写

王振峰 潘度文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预防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专辑 / 王振峰, 潘度文主编: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1. 1

(青春防线——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3470 - 5

I ①预… II ①王…②潘… ③北… III. ①青少年  
犯罪—预防犯罪—案例—汇编—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6291 号

---

书 名: 预防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专辑

主 编: 王振峰 潘度文

图书策划: 余海燕 邢幼弢

责任编辑: 邢幼弢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编辑部: (010)

邮购部: (010) 66060275

销售部: (010) 66080300 传真: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010) 66080880

(010) 66080360 (010) 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http://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印刷厂

开 本: 130mm × 185mm 1/32

印 张: 3

字 数: 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 青春防线——校园安全系列法律丛书

## 编委会

主    编：王振峰  潘度文

执行主编：杨新娥  余海燕

作    者(按姓氏拼音排序)：

程晓璐  余海燕  杨新娥  袁春华

郑  艳  赵  轶

#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学生、老师、家长预防犯罪和预防被害法制意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将近年来办理的部分少年犯罪典型案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整理和汇编,制作了本册典型案例预防专辑。针对未成年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选取了涉及盗窃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罪等 20 个典型案例,希望这些案例能够起到警示、预防作用,并能为广大的在校学生、老师、家长了解和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供有益的参考。

2010 年 11 月

# 目录

|                 |      |
|-----------------|------|
| 理智对待生活中的不如意     | / 1  |
| 屡屡抢同学只为上网       | / 5  |
| 花季女孩身陷犯罪旋涡      | / 9  |
| 网络交友不慎的后果       | / 13 |
| 无照驾车酿悲剧         | / 19 |
| 一个失足少年的陈述       | / 22 |
| 逞“英雄”的“男子汉”     | / 24 |
| 她是强奸罪的共犯        | / 27 |
| 他犯了强奸罪          | / 31 |
| 因“争执”引发的血案      | / 37 |
| 善于护己 乐于助人       | / 41 |
| 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构成寻衅滋事罪 | / 46 |
| 不要放弃你的自卫权       | / 49 |
| “太子堂”与“黑衣帮”的覆灭  | / 53 |
| 贬损他人引发的悲剧       | / 59 |

冲动是魔鬼 悔之晚矣 / 63

衣冠禽兽 / 66

一个好学生的蜕变 / 72

禁果·恶果 / 75

代价 / 79

李某利用师生关系猥亵儿童案 / 83

后 记 / 86

## 理智对待生活中的不如意

小庄，男，16岁，某学校学生。看到同学小张经常骑一辆摩托车，他很是羡慕，就对小张说：“把你的摩托车借给我骑骑。”小张说：“摩托车不是我的，我也是偶尔借来骑的。”小庄跟小张借了好几次，都没有借到，心里很生气，于是他纠集了8个本校及外校的同学，准备教训小张。小张知道后，叫了两个同龄的朋友护送自己回家。在校门口小庄等人截住小张，双方动起手来，结果小庄用携带的水果刀扎伤了小张的两个朋友。经法医鉴定，一个轻伤，一个轻微伤。

小庄的行为触犯了我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 检察官简析与寄语：

看了小庄的犯罪事实，很多人都会说，小庄真不值得，不借就不借吧，至于动刀吗？是啊，我们都觉得这太不值得了，小庄现在也这么想，也很后悔。他自己分析说，在他的思想深处有一种唯我独尊的错误观念，他想得到自己想要的一切，却不考虑别人的感受。他打别人时有一种自己是强者的满足感，却没有想想对方所受到的伤害，也没有想想如果对方是他的家人，他的心里会是什么感受，更没有想想如果这个社会上的人都互不尊重随意打架的话，这个社会将是多么可怕。现实中，像小庄这样的人很多，有的甚至看着别人高兴，别人花钱多，别人的手机好，他心里就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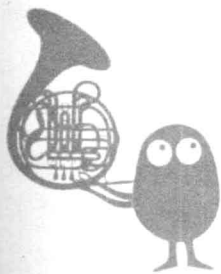
舒服、不高兴，想通过各种方法寻求心理平衡，或是通过暴力泄愤，或者想把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这些都是不能正视生活中贫富差异的表现，也是思想不成熟的表现。所以，检察官奉劝同学们，在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时，要作换位思考，懂得尊重别人。尊重别人，才能赢得别人的尊重。做任何事情之前，一定要想想行为的合法性，想想后果。人与人之间多些友爱，少些怨恨，这个社会才能和谐美好。

寻衅滋事罪，是指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刑法》将寻衅滋事罪的客观表现形式规定为四种：

①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随意殴打他人”，是指出于耍威风、取乐等不健康动机，无故、

无理殴打他人。这里的“情节恶劣”，是指随意殴打他人手段残忍的；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造成被殴打人自杀等严重后果的等。

② 追逐、拦劫、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追逐、拦截、辱



骂他人”，是指出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动机，无故、无理追赶、拦挡、侮辱、谩骂他人，多表现为追逐、拦截、辱骂妇女。这里的“情节恶劣”，主要是指经常性追逐、拦截、辱骂他人的；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激起民愤的；造成其他后果的等。

③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是指以蛮不讲理的流氓手段，强行索要市场、商店的商品以及他人的财物，或者随心所欲损坏、毁灭、占用公私财物。这里的“情节严重”，是指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量大的；造成恶劣影响的；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公私财物受到严重损失的等。

④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是指出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动机，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制造事端，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杨新娥)

## 屡屡抢同学只为上网

别看小 A 才 17 岁，这已经是第二次见到检察官了。2005 年 10 月 19 日 18 时许，小 A 持刀抢劫女同学小宋的书包，内有学习用具，价值人民币 20 元。2005 年 10 月 25 日 18 时许，小 A 持刀抢劫女同学小梁现金 42 元和一部价值 1263 元的手机。民警根据报案人描述的嫌疑人长相及作案特点，很快确定了小 A 是嫌疑人。原来，小 A 曾因类似的抢劫行为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直到这次被抓，小 A 的缓刑考验期还没有满。

由于小 A 此次犯罪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缓刑，对新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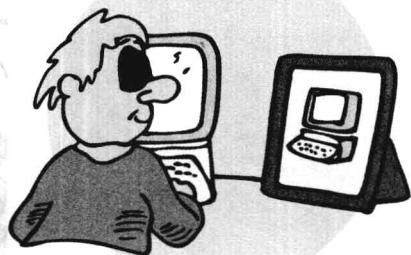


的罪行作出判决。依据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数罪并罚后以抢劫罪判处小 A 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 检察官简析与寄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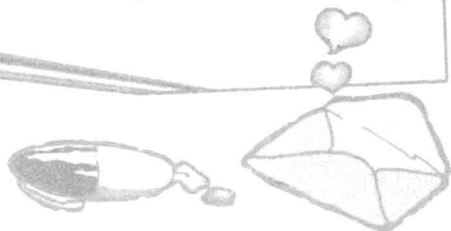
小 A 曾因犯抢劫罪被判刑，当时考虑其犯罪时未成年，本着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法院在第一次判决时判处小 A 缓刑，希望能给他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没想到小 A 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了同样的罪。探究其犯罪的原因，是因为抵不住上网的诱惑。通过了解小 A 的家庭状况，我们发现，小 A 生活在一个经济不太宽裕的家庭，父亲平时工作繁忙，对小 A 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母亲是一位家庭妇女，不善于与孩子沟通。小 A 在这样的

环境下逐渐变得比较封闭，不愿意与人交往。后来他通过上网发现网络虚拟空间丰富多彩，可以结交许多谈得来的朋友，



网络成了他的寄托，成了他结交朋友、敞开心扉的场所。而上网的费用是不可能从家庭获得的，又没有其他来源，于是小 A 便铤而走险，不惜通过违法犯罪手段达到自己的目的。

通过调查发现，在有上网经历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有一半人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与上网有关。因此，网络引发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检察官认为，一方面，未成年人应当加强自控能力，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应该利用网络增长知识，而不应沉溺于网络游戏。时刻提醒自己做到不进黑网吧，不上不健康的网站；另一方面，家长要负起责任，



善于和孩子沟通，正确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上网。全社会都应当高度关注此问题，努力建设更多适合未成年人的网站。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的管理，学校和家长都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给未成年人提供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金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杨新娥)

## 花季女孩身陷犯罪旋涡

雷某、刘某系四川省某计算机学校的两名女学生，二人正值花季，2008年11月因为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双双抓获。

2008年7月，雷某与刘某按照学校的安排，一起来到北京某餐馆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在款台担任收银员。刚刚来到北京的雷某、刘某对这个城市很陌生，对工作也不熟悉，每天都在忙忙碌碌中度过。经过一段时间的磨炼后，雷某、刘某终于能够自如使用POS机迅速结算餐费了。工作之余，她们开始关注那些谈笑风生、衣着光鲜的客人，关注他们谈论的内容，一切都很新奇。休息日，雷某、刘某也会徜徉在北京繁华的街道、热闹的商场中，在被这座美丽大都市吸引的同时，她们为自己兜里那一点点的实习收入





而叹息。雷某、刘某家都在四川省某县，并不富裕的家人无法给她们提供额外的经济帮助。

时间一天天过去。2008年10月某日，客人张某和朋友吃完饭，用信用卡结了餐

费后匆匆离去。帮助结账的刘某在款台发现了信用卡，她全然忘记了自己的身份。迅速将卡装进口袋里。之后又告诉了雷某，雷某在POS机试探性地刷了一分钱，没有密码，成功了！二人完全沉浸在天上掉馅饼的兴奋中。随后，刘某、雷某使用捡来的信用卡，趁客人付现金的机会，把相同的金额用信用卡刷掉，然后把现金装进自己的口袋。仅一周时间，雷某、刘某刷卡几十次，共获得人民币现金1万余元，雷某、刘某还分别虚构了多个姓名在POS机打印出的凭条上签字。拿到这笔不义之财，雷某、刘某立即冲进商场，购买了她们一直想

